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與《家庭暴力條例》修改建議立法會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歡迎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及政府對《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作出修改，但認為仍有不足之處，需作全面改革。

本港家庭暴力個案劇增，由 1998 年的 1005 宗升至 2005 年的 3598 宗，情況嚴重，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改善家庭暴力的政策、服務及條例。

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尚欠對反歧視及家庭暴力是刑事的訓練，現時八成家庭暴力是新移民家庭，但不少新移民投訴向警方求助時，不少警員對新移民抱懷疑及歧視態度，因而未能及時伸出援手，亦令不少新移民不敢求助，反映警員缺乏文化差異及反歧視思維。另一方面，不少被虐者投訴警方以家庭糾紛調解家庭暴力案件，忽視家庭暴力觸犯刑事，應以刑事處理。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改方面，雖然政府建議作出部份修改，但並未能全面作出改革及符合社會需要，兩會認為政府應全面修改《家庭暴力條例》，例如：列明屬刑事、列明定義包含精神、心理、社交等方面，加入強制輔導的要求及設立獨立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等。

兩會建議改善政策如下：

1. 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改善防止家庭暴力的政策、法例及服務；
2. 政府應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兒童的最大福祉為依歸的原則納入制定政策的原則，同時立即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制定全面兒童政策。
3. 警員應接受反歧視及文化差異訓練。
4. 警方指引應包括家庭暴力是刑事罪及反歧視。
5. 「家庭暴力條例」應作全面修改。

2006 年 9 月 20 日